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马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万马股份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万马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等方式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万马股份填写的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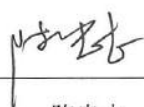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万马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
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赵 华


陈忠志

